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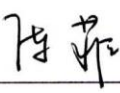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付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委托，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


陈菲


谢佼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张武勇 王舒庭

孙亦涛

张武勇

王舒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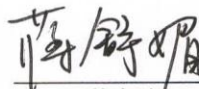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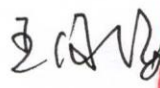

蒋舒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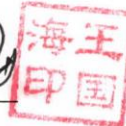



吴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承诺函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及评估复核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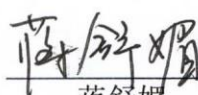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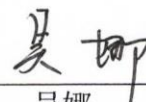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吴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吴娜
蒋舒媚 吴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